



2020年12月19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

谨提及安全理事会2020年12月18日通过的关于议程项目“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的第2557(2020)号决议。第2557(2020)号决议是根据2020年3月2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20/253)中所载的表决程序获得通过的,该程序系因冠状病毒病大流行造成的特殊情况而商定。

根据这一程序,谨随函附上相关文件的副本:

我在2020年12月17日给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见附件一),信中将文件S/2020/1242所载的决议草案(见附件一附文)付诸表决;

收到的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回函,其中表明了它们各自对该决议草案的立场(见附件二至十六);

安全理事会成员国随后提交的解释投票理由的发言(附件十七至十九);

本信及其附件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

安全理事会主席
杰里·马修·马特基拉(签名)



附件一

2020年12月1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

根据2020年3月2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安理会成员的信(S/2020/253)中所述、安全理事会成员在COVID大流行造成的特殊情况下商定的程序,我谨提请各位注意以下事项:

安理会成员讨论了由美利坚合众国就议程项目“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提交的决议草案。这项随函所附的载于S/2020/1242的决议草案已作为蓝本印发。

我在此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身份,将上述决议草案付诸表决。该决议草案不可延长的24小时投票期将从2020年12月17日星期四下午3时开始。这一不可延长的24小时投票期将于2020年12月18日星期五下午3时截止。

请在上述不可延长的24小时投票期内,向秘书处安全理事会事务司代理主管(sutterlin@un.org)发送一封由常驻代表或临时代办签名的信,提交对该决议草案的投票(赞成、反对或弃权),也可以对投票进行解释。

我打算在24小时投票期结束后3小时内分发一封信,信中将列出投票结果。我还打算在投票期结束后不久,于2020年12月18日星期五下午召开一次安全理事会视频会议,宣布投票结果。

安全理事会主席
杰里·马修·马特基拉(签名)

附文

联合国

S/2020/1242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17 December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美利坚合众国: 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国际恐怖主义及其对阿富汗构成的威胁的各项决议,特别是第1267(1999)、1333(2000)、1363(2001)、1373(2001)、1390(2002)、1452(2002)、1455(2003)、1526(2004)、1566(2004)、1617(2005)、1624(2005)、1699(2006)、1730(2006)、1735(2006)、1822(2008)、1904(2009)、1988(2011)、1989(2011)、2082(2012)、2083(2012)、2133(2014)、2160(2014)、2255(2015)、2501(2019)和2513(2020)号决议,以及相关的安理会主席声明,

重申对阿富汗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的坚定承诺,

重申支持一个和平、稳定和繁荣的阿富汗,

强调严重关切阿富汗安全局势,包括塔利班和哈卡尼网络等关联团体持续施行的暴力活动以及基地组织、伊黎伊斯兰国及其附属团体持续施行的恐怖主义活动,

重申支持打击阿富汗境内非法生产毒品、从阿富汗非法贩运毒品和向阿富汗非法贩运化学品前体等活动,承认贩毒非法收益极大增加了塔利班及其关联者的财政资源,认识到塔利班、非法武装团体和麻醉品交易罪犯以及非法开采自然资源继续对阿富汗安全与稳定构成威胁,

敦促立即减少暴力,走向停火,为和平谈判创造有利环境,

重申需确保现行制裁制度有效促进当前为推进和解所作努力,以期在阿富汗实现和平、稳定与安全,包括重申完全按照第2513号决议对制裁进行审查的重要性,

欢迎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和塔利班努力推动于2020年9月12日在卡塔尔多哈进行阿富汗人内部谈判,鼓励各当事方在永久全面停火问题上迅速取得进展,并在政治解决问题上迅速取得进展,结束阿富汗冲突,确保阿富汗不再成为国际恐怖主义的安全庇护所,

认识到,虽说正在加紧努力推进和解,但阿富汗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仍是一个威胁,重申需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包括适用的人权、难民和

人道法, 采取一切手段消除这一威胁, 为此强调指出联合国在此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措施

1. 决定, 所有国家应继续对在第1988(2011)号决议通过之日前被指认为塔利班的个人和实体以及第1988号决议第35段所设委员会(“委员会”)在1988制裁名单(“名单”)中指认的其他威胁阿富汗和平、稳定与安全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采取第2255号决议第1段规定的措施;

2. 决定, 为协助委员会执行任务, 第1526(2004)号决议第7段所设的1267/1988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监测组)应在现有任务期于2020年12月期满后继续支持委员会12个月, 有关任务规定见本决议附件, 还请秘书长为此做出必要安排, 重点指出, 必须确保监测组获得必要的行政和实务支助, 以便在作为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的委员会的指导下, 有效、安全和及时完成任务, 包括在高风险环境中履行关照义务;

3. 指示监测组收集关于不遵守第2255(2015)号决议所规定措施之情形的信息, 向委员会通报此类情形, 并在接获会员国请求时帮助提供能力建设援助, 鼓励委员会成员处理不遵守措施的问题并提请监测组或委员会注意此类问题, 还指示监测组向委员会提出处理不遵守情形的行动建议;

4. 决定积极审查本决议所述措施的执行情况, 并视需要考虑作出调整以支持阿富汗的和平与稳定;

5.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附件

根据本决议第3段, 监测组应在委员会指导下开展工作, 职责如下:

a) 以书面形式向委员会提交全面、独立的年度报告, 说明会员国执行本决议第1段所述措施的情况, 包括就如何更好地执行这些措施和可能采取的新措施提出具体建议;

b) 协助委员会定期审查名单上名字, 包括代表作为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的委员会出差和与会员国联系, 以编制委员会关于某一系列的事实与情况记录;

c) 协助委员会后续了解向会员国提出的索取信息请求, 包括索取本决议第1段所述措施执行情况信息;

d) 视需要向委员会提交一份全面工作方案供审查和批准, 监测组应在方案中详细说明为履行职责打算开展的活动, 包括拟代表委员会进行的差旅;

e) 代表委员会收集关于不遵守本决议第1段所述措施之情形的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从会员国收集信息, 与有关各方接触, 主动和应委员会要求进行个案研究, 并就这些不遵守情形向委员会提出建议, 供委员会审查;

f) 向委员会提出可供会员国采纳的建议, 以帮助会员国执行本决议第1段所述措施和准备拟在名单中增列的内容;

g) 协助委员会审议列名建议, 包括汇编并向委员会分发有关拟议列名的资料, 以及编写第2255(2015)号决议第26段所述的列名理由简述草稿;

h) 提请委员会注意可能成为除名理由的新情况或值得注意的情况, 例如公开报道的已死亡人员信息;

i) 根据经委员会批准的监测组工作方案前往选定会员国之前与会员国协商;

j) 按委员会指示鼓励会员国提名和提交更多识别信息, 以供列入名单;

k) 在确定可增列入名单或从名单上除名的个人或实体时, 酌情与委员会、阿富汗政府或任何相关会员国协商;

l) 向委员会提交更多的识别信息和其他信息, 以协助委员会尽力使名单跟上情况变化和尽可能准确;

m) 核对、评估、监测和报告各项措施的执行情况并就此提出建议, 包括阿富汗政府主要机构的执行情况以及任何能力援助需求; 酌情进行个案研究; 按委员会指示深入探讨任何其他相关问题;

n) 与会员国和其他相关组织和机构协商, 包括与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联阿援助团)和其他联合国机构协商, 并定期在纽约及各国首都与各国代表进行对话, 考虑他们的意见, 尤其是关于本附件(a)段提及的监测组报告中可能述及的任何问题的意见;

o) 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密切合作, 定期与会员国和其他相关组织, 包括上海合作组织、集体安全条约组织和海上联合部队, 就毒品贩运与那些可根据第2255(2015)号决议第1段列入名单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之间的联系问题进行对话, 并按委员会要求提交报告;

p) 作为监测组定期全面报告的一部分, 就监测组根据第2160(2014)号决议附件(p)段提交的特别报告提供最新信息;

q) 与会员国的情报和安全机构协商, 包括通过区域论坛进行协商, 以便促进信息交流, 加强各项措施的执行;

r) 与包括金融机构在内的私营部门相关代表协商, 了解资产冻结措施的实际执行情况, 并提出旨在加强冻结措施的建议;

s) 与第1267(1999)和第1989(2011)号决议所设伊黎伊斯兰国和基地组织制裁委员会和联合国其他相关反恐机构密切合作, 提供关于会员国针对绑架和劫持人质以获取赎金问题采取的措施和这方面相关趋势和情况发展的信息;

t) 与阿富汗政府、会员国、包括金融机构在内的私营部门和相关非金融行业和职业的相关代表协商, 并与包括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及其区域机构在内的相关国际组织协商, 以提高对制裁的认识, 协助按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关于资产冻结的建议6及其相关准则的规定执行各项措施;

u) 与阿富汗政府、会员国、私营部门和其他国际组织的相关代表, 包括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民航组织)、国际航空运输协会(空运协会)、世界海关组织和国际刑警组织的代表协商, 以提高对切实执行旅行禁令(包括利用民航运营

者向会员国提供的预报旅客资料)和资产冻结措施的认识和了解,并提出加强执行这些措施的建议;

v) 与阿富汗政府、会员国、国际和区域组织及私营部门相关代表协商,商讨简易爆炸装置对阿富汗和平、安全与稳定的威胁,提高对这一威胁的认识,并按照本附件(a)段规定的各自职责,提出消除这一威胁的适当措施建议;

w) 与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合作,以提高对各项措施的认识,推动遵守这些措施;

x) 与国际刑警组织和会员国合作,获取列入名单者的照片和体征描述,并在有其他生物鉴别信息和简历资料时,根据相关国家立法获取这些信息和资料,供列入国际刑警组织-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特别通告,并就新出现的威胁交流信息;

y) 应请求协助安全理事会其他附属机构及其专家小组按第1699(2006)号决议所述加强与国际刑警组织的合作;

z) 协助委员会应会员国请求帮助提供能力建设援助,以加强执行各项措施;

aa) 以口头和(或)书面通报的形式,定期或应委员会要求,向委员会报告监测组工作情况,包括走访会员国和监测组活动情况;

bb) 研究与塔利班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目前对阿富汗和平、稳定与安全所构成威胁的性质和应对威胁的最佳措施,就此向委员会提出报告,包括为此而根据委员会确定的优先事项,与相关学者、学术机构和专家进行对话;

cc) 酌情收集关于依据第2255(2015)号决议第20段获得豁免后进行旅行的信息,包括从阿富汗政府和相关会员国收集信息,并向委员会报告;

dd) 委员会确定的任何其他职责。

附件二**2020年12月18日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12月1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其中涉及S/2020/1242所载的议程项目“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下的决议草案。

按照在冠状病毒病大流行造成的当前特殊情况下制定的通过决议程序，我高兴地指出，比利时对这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我国代表团目前不打算解释投票理由。

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菲利普·克里德尔卡（签名）

附件三

2020年12月17日中国驻联合国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感谢你和你的团队给予持续的大力支持,为表决程序提供便利。

谨此告知,中国对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关于延长安全理事会第1988(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任务期限的决议草案(S/2020/1242)投赞成票。

中国驻联合国代办
大使
戴兵(签名)

附件四

2020年12月17日多米尼加共和国驻安全理事会特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你2020年12月17日的信, 其中涉及文件S/2020/1242所载的议程项目“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下的决议草案。

奉我国政府指示, 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团对上述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多米尼加共和国驻安全理事会特使
大使

何塞·辛格·魏辛格 (签名)

附件五

2020年12月18日爱沙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此告知，根据《联合国宪章》的相关规定，我国代表团对文件S/2020/1242所载、由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关于议程项目“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的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爱沙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斯文·于尔根松（签名）

附件六

2020年12月17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 法文]

谨提及2020年12月17日的信, 信中还请安理会所有成员就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以蓝本印发、文号为S/2020/1242的议程项目“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下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法国投赞成票。

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尼古拉·德里维埃(签名)

附件七

2020年12月17日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主席先生, 谨函复2020年12月1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信中根据安全理事会成员达成的共识, 启动书面表决程序。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对文件S/2020/1242所载、由美国提交的关于议程项目“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的决议草案投票如下: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对上述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克里斯托夫·霍伊斯根 (签名)

附件八**2020年12月17日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2020年12月17日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以安全理事会主席身份的来信,其中涉及议程项目“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下与延长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任务期限有关的决议草案(S/2020/1242)。

我在此指出,印度尼西亚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钱宁(签名)

附件九

2020年12月17日尼日尔驻联合国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函复2020年12月1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信中还请安理会全体成员就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项目“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下的决议草案(S/2020/1242)进行表决。

根据在冠状病毒病大流行限制措施期间实行的就通过决议草案事宜商定的临时程序, 谨此告知, 尼日尔共和国决定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尼日尔常驻联合国临时代办
公使衔参赞
尼安杜·奥吉(签名)

附件十**2020年12月17日俄罗斯联邦驻联合国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确认收到你2020年12月17日的信, 信中涉及就关于议程项目“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的决议草案(S/2020/1242)启动表决程序事宜。

根据2020年3月2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20/253)中所述、在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导致纽约出行受限期间实行的安全理事会通过决议草案的程序, 谨此告知, 俄罗斯联邦对决议草案S/2020/1242投赞成票。

俄罗斯联邦驻联合国临时代办
大使
德米特里·波利扬斯基(签名)

附件十一

2020年12月17日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关于议程项目“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的决议草案(S/2020/1242)。

主席先生,在这方面,谨此告知,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对上述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因加·罗恩塔·金(签名)

附件十二

2020年12月17日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你2020年12月17日的信, 其中涉及文件S/2020/1242所载、由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关于议程项目“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的决议草案。

南非共和国代表团对上述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杰里·马修·马特基拉(签名)

附件十三

2020年12月17日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2020年12月17日南非常驻代表以安全理事会主席身份的来信, 其中涉及由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关于议程项目“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的决议草案S/2020/1242, 主席先生, 我谨通知你, 突尼斯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塔雷克·拉德布 (签名)

附件十四

**2020年12月18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2020年12月1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联合王国对关于
议程项目“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的决议草案
(S/2020/1242) 投赞成票。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吴百纳 (签名)

附件十五

2020年12月17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对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关于议程项目“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的决议草案(S/2020/1242),美利坚合众国投赞成票。

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凯莉·克拉夫特(签名)

附件十六

2020年12月17日越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2020年12月1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信中涉及文件S/2020/1242所载、在题为“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的议程项目下提交的决议草案，谨此告知，越南对上述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越南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邓廷贵(签名)

附件十七

法国驻联合国临时代办娜塔莉·布罗德赫斯特的发言

[原件:法文]

法国欢迎通过第2557(2020)号决议,其案文延长了安全理事会第1988(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的任务期限,从而得以保证监测组继续开展工作,并保证制裁制度的有效性。

最近在实现和平方面取得的进展令人鼓舞,但仍有许多工作要做。我们期待各方在谈判恢复时建设性地真诚参与谈判。

法国谨重申,根据2020年3月10日通过的第2513(2020)号决议的规定,安理会已经准备好审查1988委员会的制裁名单,但这一审查只能根据塔利班在减少暴力以及停止开展或支持威胁阿富汗和平、稳定与安全的活动方面取得的进展和做出的努力来进行。迄今为止的暴力程度表明,这些努力尚未得到落实。

法国将继续主张减少暴力,但也主张维护民主成果和妇女的参与,以便支持和平进程,并协助阿富汗走上持久和平的道路。

附件十八

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发言

德国欢迎延长安全理事会第1988(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的任务期限,使监测组能够继续开展重要工作。安全理事会和制裁委员会依赖监测组的专门知识和支持。因此,德国今天对第2557(2020)号决议投了赞成票。

然而,德国感到关切的是,与去年的决议(第2501(2019)号决议)相比,对案文的修正不仅仅包含技术更新。要取得不同的结果,本来需要更多讨论和思考时间。

虽然我们赞赏并欢迎双方采取重要步骤,启动阿富汗和平谈判并就议事规则达成协议,但我们警告,很不幸,塔利班尚未停止将恐怖主义战术和行动用作战争手段。这一联系是最初建立第1988(2011)号决议所设制裁制度的原因,也是该制度必须继续存在的原因。我们感到遗憾的是,第2557(2020)号决议没有充分反映这一点。

德国仍然致力于支持阿富汗人民及和平进程,我们认为第1988(2011)号决议所设制裁制度及其监测组在这一进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